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1月24日)

罗府〔200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五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04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罗府〔2004〕37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廉洁、安全、优质和高效工程，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部分或全额利用区政府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资金是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外收入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和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本办法所称区重要建设项目是指总投资5000万元或以上的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建立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
- (二) 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三) 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四)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监管制度, 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六) 实行 A、B、C 分类管理制;

(七)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和工程安全责任制,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八)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项目责任人制度。

**第四条** 区政府投资管理过程中,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批、上报、组织实施及投资控制, 会同区有关部门开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督查;

(二) 区财政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和监督, 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政府采购项目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审批, 负责我区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工作, 并对其进行监管;

(三) 区建设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已出让土地临时建筑审批管理和监督;

(四) 区信息部门负责区信息工程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方案论证;

(五) 区审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管理和监督;

(六) 区监察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统一由区建筑工务机构负责建设实施, 区政府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出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11月1日前提出计划申请，报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根据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和中长期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各建设单位的申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方案。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于下一年度计划开始前编制完毕。

**第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 （二）项目名称、建设规模、计划类别、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投资安排、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拟安排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类别包括在建和已经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计划（A类）；已开展前期工作，当年有希望开工，但需要履行概算审批等手续的项目计划（B类）；正在研究论证、需进一步作方案优化的项目计划（C类）。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项目审批程序滚动递进。

**第十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单列设备购置项目、物业购置项目、二次装修项目和信息工程项目。

单列设备购置项目是指：新增或更新设备单价在100万元或以上的设备购置项目；申请配置第2台同类设备单价在50万元或以上的设备购置项目；新增同类设备2台或以上单价在50万元或以上的设备购置项目。

**第十一条** 列入计划新开工项目的总投资，必须以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

**第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建议书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和报批。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下列事项的，区政府必须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一）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
- （二）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分类计划及重要建设项目；
- （三）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

**第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下列事项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必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一）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
- （二）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分类计划；
- （三）区重要建设项目建议书、投资概算和项目负责人；
- （四）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调整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
- （五）预算超过总投资（概算）10%或超过总投资500万元的区重要建设项目，预算超过总投资（概算）100万元的其他区建设项目；
- （六）设计变更造成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原投资计划50万元或以上的项目；
- （七）使用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留资金总投资（概算）为50万元或以上的零星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审批、项目调整审批等环节。

**第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下达应与项目审批的进度相衔接。项目建议书获批准的方予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获批准后方予下达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拟建规模、拟建地点、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 （三）建设条件分析；
- （四）项目进度安排；
-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 （六）申请购置进口设备的，需出具区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审核的意见；
- （七）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由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编制，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前，须征求区监察部门意见。项目建议书获批准后，属区重要建设项目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其他建设项目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可以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项目总概算。

**第十九条** 区重要建设项目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拟建项目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三）项目可行性的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建议方案及确定的依据；
- （五）土地、水电等配套情况；
- （六）建设条件及建设选择方案；
- （七）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择及其依据；

(八) 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建设进度及其依据;

(九) 项目设计方案、平面布置方案, 协作配套工程;

(十) 研究环境保护影响及治理方案;

(十一)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十二) 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

(十三) 项目经济分析与投资环境评价;

(十四) 社会效益分析;

(十五) 结论与建议;

(十六)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并按程序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估算等一般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相应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第二十一条**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区政府投资项目,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 必须出具经过金融机构、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查的其他资金来源证明。非财政性资金原则上必须与财政性资金同步按比例投入。

**第二十二条** 区重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后, 建设单位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获相关部门批准、项目总概算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审核且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并按程序审定后, 方可下达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下达的投资项目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计划总投资，如确有必要，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四条** 列入当年区政府投资 B 类计划的项目，可以在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预留相应的资金，作为待安排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待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时，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审批并下达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五条**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对已批准项目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暂时不能动工或工程进度缓慢的，可调出该项目滞压资金，用于工程进度较快项目的建设，但调入资金的项目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资金调整方案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下达。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调整年度区政府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平衡提出调整方案后，按程序审批下达。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成立或者项目责任人已经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经到位，项目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

（二）施工图设计已获批准，项目预算已经核定；

（三）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选定并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四) 项目主体工程或者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五) 已经获取施工许可证;

(六)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不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 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

项目责任人由具备工程建设专业特长和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具体人选由建设单位确定, 并报区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审计和监察部门备案。区重要建设项目责任人按程序审批。

项目责任人确认后, 建设单位与项目责任人必须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责任人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投资项目的安全、质量、造价和进度负责, 该委托代理关系至项目交付使用一年期满后自行终止。项目责任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对项目责任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或以上的, 与工程密切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代建、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咨询等服务, 与工程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列的设备购置符合《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 号) 相关规定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未依法实行招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不得批准开工; 已经开工的, 区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

区建设部门对有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行为的施工单位, 必须记录在案, 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施工招投标标底由区审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以及货物采购、单列的设备购置、修缮或者园林绿化施工应当依法订立合同，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担保制度。具体做法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没有定额标准的工程内容和没有价格信息的工程材料，由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等部门及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询价组，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和造价。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设计单位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现场共同确认，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如果发生施工措施改变并且不是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现场确认，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如果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变更内容未超出原计划内容的，设计单位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现场确认，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由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变更内容超出原计划内容的，设计单位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上述情况造成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原投资计划的，建设单位报区监察部门备案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审批；实际总投资没有超过原投资计划但设计变更累计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价10%的，由建设单位报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月向区发展改革、建设、财政等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例会，对投资变动、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协调。

**第三十七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接收或管养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认可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区建设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区建设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应责令其整改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移交给接收管理单位，接收管理单位必须按竣工图纸内容接收。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必须在 90 个日内报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并相应做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

**第四十条** 建设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建设单位，凭批准立项文件以及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合同或协议，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期直接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没有单独设立财务会计人员的建设单位，其基本建设资金的会计核算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所发生的费用，除区重要建设项目和前期发生费用较大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垫付，待项目下达区政府投资计划后，项目费用纳入建设成本。区重要建设项目和前期发生费用较大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经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前期费用。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拨款或返缴拨款等强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核拨付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前，工程款拨付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90% 以内；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拨付结算价的 95%，余下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具体做法按照《转发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2〕69 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审计所需经费，在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

## 第六章 项目审计

**第四十六条** 凡区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区审计部门依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设备购置、物业购置及工程招投标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协助审计的，由区审计部门委托并对最终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十八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在收到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4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提交审计报告，特殊情况经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期限。审计报告的抄送范围按国家审计署有关规定办理。

区审计部门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结论性文书，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审计结果是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区财政部门根据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拨付工程余额。审计决算超过预算限额的，按程序审批。

**第五十条** 区审计部门对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超过工程结算价 25% 的，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建设部门。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中形成产权的固定资产必须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财务决算批复，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相应作财务会计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产权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第八章 监督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每年两次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对区重要建设项目，区政府可以任命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独立进行稽察。

**第五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区监察部门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

区建设部门对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高估冒算等行为被记录在案的施工单位，必须发布通报，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和承包。

区政府有关部门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根据举报线索，查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举报有功者，区政府予以奖励。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涉及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其招投标等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或招标中心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三年内禁止其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购置应立项审批而未进行立项审批的设备购置项目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四）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高估冒算，审计核减率高于 25% 二次以上的，给予通报批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

**第六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上一级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建设程序，或者违法干预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分别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区实施的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监督、法律责任及市审计部门委托我区负责的项目审计等环节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 年度干部下 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区直各处以上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工作，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和谐罗湖、效益罗湖、功能罗湖建设，根据省委、市委关于继续开展机关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结合罗湖实际，现就2009年度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我区2009年度各级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指导思想坚持连续性，强调针对性，突出实效性，总体上参照2008年的做法进行安排，同时结合各单位和各街道社区的工作实际作个别调整。

（一）继续实施区领导挂点联系街道。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领导挂点联系街道总体延续2008年安排基本不变（附表1）。

（二）继续安排区直机关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43个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应83个社区，实现全覆盖。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分别挂点联系1-3个社区，人员编制多的单位联系社区的数量相对多（附表2）。

（三）选派机关干部驻点社区。选派43名机关干部驻点基础建设比较滞后，或党建工作相对薄弱的社区。驻点干部按照所在街道社区分成10个工作队，每个队确定1

名队长负责，在队内既有各自驻点分工，又有整体交流协作，共同推进驻点帮扶工作。根据市委关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总体安排，社区、企业作为第二批活动单位将在2009年2月开展，因此，驻(挂)社区工作队同时担负区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检查组的职能，队长和队员分别兼任区委派驻街道的指导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负责对第二批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的社区、“两新”组织和集体股份公司等单位的指导检查工作。驻点干部要求上半年常驻社区开展工作，下半年挂点联系促进工作(附表3)。

(四)安排机关科室挂点联系其他社区。其他40个没有机关干部驻点的社区，分别由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科室进行挂点联系(附表4)。

## 二、工作任务

今年机关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这个总要求，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系列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改革开放、促进和谐稳定，共建美好家园。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指导社区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社区工作。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认真协助社区基层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系列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引导社区基层党员树立科学发展意识、拓宽发展思路、增强发展信心，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帮助社区理清发展思路、

制定发展规划，引导社区走上科学发展的路子。帮助社区培训党员干部，驻(挂)社区干部在驻社区期间至少为社区党员讲1次党课。

(二)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社区基层的执政基础。驻(挂)社区干部要以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社区党组织抓党的建设的“主业”意识，积极扩大党内民主，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协助理顺社区党组织、工作站、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处、集体股份公司和其他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发挥党组织龙头带动作用；协助建立健全政务、财务、党务公开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社区各类组织共建的机制，实现社区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协助指导片区党组织和辖区“两新”党组织开展工作，加大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巩固提高“两新”党组织组建率；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每人至少联系1名入党积极分子；协调落实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形成机关和社区统筹互助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协助提高民生福利水平，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社区群众的根本利益。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千方百计帮助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要帮助社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区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环境。挂点联系单位、科室要分别联系1-2户困难群众，驻(挂)社区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户特困户，

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要通过组织和参加党员志愿者服务、关爱行动等活动，开展经常性服务群众工作。

(四)帮助消除影响稳定的潜在因素，促进社区和谐。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排查和调处社区矛盾纠纷。要指导和帮助社区加强以治

保、调解、信访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排查，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掌握矛盾纠纷的苗头情况，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深入开展社区普法教育，增强社区群众的法制意识。协助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违章建筑清理、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等工作，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挂点联系单位和驻（挂）社区干部要大力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创建活动，丰富社区群众文化生活，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

（五）深入调查研究，为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献计献策。驻（挂）社区干部要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察民情、听民意、访民生，关心群众疾苦，反映群众诉求；要坚持记录民情日记，原则上每名驻（挂）社区干部每周记录民情日记不少于1篇，重点记录社区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基层矛盾纠纷、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神文明建设、社区环境整治、集体经济发展等内容；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参考。

### 三、相关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解决问题，部署工作。区级领导每季度到联系点不少于1次，区直单位负责人每两个月到联系点不少于1次，机关科室每个月到挂点社区不少于1次，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社区突发事件，驻（挂）社区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基层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及时掌握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进展情况，各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负起对驻（挂）社区干部的直接管理责任，建立定期与驻（挂）社区干部进行沟通交流的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主动向派出单位反馈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表现。

(二)做好工作交接。按照市委的要求和“先进后出”的原则，2009年挂点科室、驻(挂)社区干部先到驻(挂)社区，完成工作交接后，2008年驻(挂)社区干部方可撤出。各街道、社区要主动协助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交接工作进行顺利。要重点移交反映社区情况的材料、社区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的调研报告、工作组已建立的有关工作制度和正在推进尚未完成的重点帮扶项目等。

(三)加强驻(挂)社区干部管理。2009年驻(挂)社区干部驻(挂)社区时间为1年。对派驻干部，可根据情况安排挂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社区工作站副站长；驻社区干部可开临时党组织关系编入驻点社区党组织，参加驻点社区党组织活动。由驻点社区对驻点干部实行考勤登记。驻社区干部驻点期间，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因法定节假日、公务而发生的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决。各派出单位党组织要关心和支持驻(挂)社区干部的工作，了解和考察其驻(挂)社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表现，对表现突出的、有培养潜力的驻社区干部，应进行重点培养。派出单位要妥善安排好驻社区干部的工作岗位，不得无故调整、挤占驻社区干部的原工作岗位，如确需调整工作岗位的，应征得区委组织部、人事局同意。要建立健全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街道党工委、驻社区工作队和驻(挂)社区干部每季度向区委基层办报告1次驻(挂)社区工作情况，各派驻工作队每个月底向区委基层办上报1次工作情况。

(四)落实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努力帮助驻社区干部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区属单位、街道要把联系社区、派干部驻社区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单位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经常下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至少每季度听取1次派驻社区干部的工作汇报，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向他们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

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街道和社区要为驻社区干部提供必备的办公条件，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干部驻社区期间遇到的困难。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驻(挂)社区工作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在做好今年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各项工作的同时，对本单位、本部门近几年来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其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坚持下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定点联系、对口帮扶、定期下派”的工作制度，丰富帮扶基层和锻炼干部、转变机关作风和服务人民群众有机结合的载体途径，不断为建设和谐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动力。

- 附件：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2009年1月13日

附件1: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1	刘学强	翠竹街道	陈文志25666263
	王新宪		
	孟昭文		
2	鲁毅	东湖街道	高延勇25666949
	邹广		
	丁建华		
3	吴培基	黄贝街道	高延勇25666949
	朱锋		
	高霖		
4	彭桂华	桂园街道	陈文志 566626263
	徐小康		
	余卫业		
	康雅丽		
5	曾节	莲塘街道	陈文志25666263
	吴裕中		
	张定枝		

区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街道安排表

序号	领导姓名	挂点单位	组织部联系人
6	周向阳	东晓街道	卢少锋25666949
	张雪岭		
	李广开		
	廖声荣		
7	倪泽望	清水河街道	卢少锋25666949
	蒋湘宁		
	张跃仑		
8	王智敏	南湖街道	高延勇25666949
	张斌		
	郭志文		
9	吕维	笋岗街道	蓝茜25662941
	刘石磊		
	李志荣		
10	黄瑞儒	东门街道	蓝茜25662941
	成泽彦		
	李树军		

## 附件 2: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点社区		联系单位	领导姓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新村、民新、翠岭	区检察院	孟昭文
	翠宁、翠竹、愉天	区教育局	江可志
	翠达、翠平	区总工会	王新宪
	翠锦、木头龙	区人事局	郑瑞光
	水贝	区商会	彭国新
东湖街道	梧桐山、大望	区环保局	邝元成
	金鹏、金岭	区法院	丁建华
	翠湖、金湖	区文化局	张远翔
	东乐、布心、翠鹏	区劳动局	邹永雄
黄贝街道	新秀、新兴	区政协经委会	何小红
	新谊、文华	区审计局	陈维金
	凤凰、碧波	区妇联	罗安娜
	黄贝岭、怡景	区人武部	朱锋
	水库、罗芳	区科技局	张莉
桂园街道	大塘龙、松园	区人大办	张桂兴
	人民桥、桂木园	区机关事务局	黄纪石
	鹿丹村、新围	区物业办	张松光
	老围、红村	区民政局	方海明
莲塘街道	仙湖、鹏兴	区委组织部	吴裕中
	畔山、西岭	区发改局	肖承忠
	坳下、长岭	区会计核算中心	程健
	莲塘、莲花	区体育局	卢汉雄

区直单位负责人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点社区		联系单位	领导姓名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木棉岭、东晓	区纪委	周向阳
	兰花、马山	区残联	黄镜波
	草埔东、松泉	区建设局	宋太平
	绿景、独树	区建筑工务局	曹维兴
清水河街道	草埔西、龙湖	区委党校	蔡伟强
	梅园、银湖	区委统战部	张跃仑
	泥岗	区卫生局	张国平
	清水河、玉龙	区计生局	张孟兰
南湖街道	和平、渔港	罗湖公安分局	王智敏
	嘉南、文锦	区城管局(执法、水务局)	陈武
	罗湖桥	区委政法委	王智敏
	向西、嘉北	区统计局	徐安庆
	罗湖、新南	区贸工局	王萍
笋岗街道	田心、笋西	区财政局	罗战忠
	北站、湖景	区司法局	叶子强
	田贝	区委宣传部	刘石磊
	笋岗	区旧改办	孟丽丽
东门街道	城东、花场	区委(政府)办	黄瑞儒
	湖容	区安监局	王琦
	湖贝、立新	团区委	吴志文
	螺岭、东门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租赁局)	甘小娟



## 附件3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工作队	驻点社区	驻点干部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驻翠竹工作队	新村	马莉明	区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	队长
	翠宁	肖新宇	区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翠达	张杰军	区总工会退休职工管理办主任	
	翠锦	张惠萍	区人事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副主任科员	
	水贝	柳通	区民营工委(商会)事务科科员	
驻东湖工作队	梧桐山	石云华	区环保局副局长	队长
	金鹏	黄月灵	区法院政治处主任科员	
	翠湖	邹辉	区文化局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	
	东乐	麦艳芳	区劳动局信访办副主任科员	
驻黄贝工作队	新秀	周瑞平	区政协办副调研员	队长
	新谊	许奇云	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办公室主任科员	
	凤凰	蓝莹莹	区妇联办公室科员	
	黄贝岭	刘洋	区人武部政工科副营职干事	
	水库	陈志年	区科技局(科协办)主任科员	
驻桂园工作队	大塘龙	刘晓天	区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队长
	人民桥	谭祖华	区机关事务局后勤服务中心职员	
	鹿丹村	余文勇	区物业办修缮部职员	
	老围	周斌	区民政局社工科副科长	
驻莲塘工作队	仙湖	廖金华	区委组织部副调研员	队长
	畔山	马祖麟	区发改局投管科副主任科员	
	坳下	刘梦桃	区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一科科长	
	莲塘	李海潮	区体育局体育科主任科员	

## 机关干部驻点社区安排表

工作队	驻点社区	驻点干部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驻东晓 工作队	木棉岭	罗裔捷	区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队长
	兰花	周玉安	区残联就业科科长	
	草埔东	吴道斌	区建设(住宅)局质安站副站长	
	绿景	邓文晓	区建筑工务局计划合同科科长	
驻清水 河工作 队	草埔西	张润玲	区委党校副调研员	队长
	梅园	林向红	区委统战部党派工作科科长	
	泥岗	杨润珍	区卫生局工会主席(正科)	
	清水河	王英	区计生局监督管理科科长	
驻南湖 工作队	和平	王运才	罗湖公安分局翠竹派出所四级警长	队长
	嘉南	刘文放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副主任(正科)	
	罗湖桥	傅秀斌	区委政法委教育转化科科长	
	向西	徐珊珊	区统计局社会科职员	
	罗湖	卢顺帮	区贸工局工贸科职员	
驻笋岗 工作队	田心	方丽娜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队长
	北站	马桂清	区司法局宣教科主任科员	
	田贝	肖辉	区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	
	笋岗	范中庆	区旧改办综合科副主任科员	
驻东门 工作队	城东	陈花	区委(政府)办调研员	队长
	湖容	孙佳洪	区安监局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中心办事员	
	湖贝	赵亮	团区委学少科副科长	
	螺岭	郑强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租赁局)业务科科长	

## 附件 4: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点社区		机关联系科室	备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翠竹街道	民新	区检察院办公室	
	翠岭	区检察院政治处	
	翠竹	区教育局办公室	
	愉天	区教育局人事科	
	翠平	区总工会办公室	
	木头龙	区人事局办公室	
东湖街道	大望	区环保局办公室	
	金岭	区法院政治处	
	金湖	区文化局文化科	
	布心	区劳动局调配工资科	
	翠鹏	区劳动局办公室	
黄贝街道	新兴	区政协经委会经济科	
	文华	区审计局办公室	
	碧波	区妇联办公室	
	怡景	区人武部办公室	
	罗芳	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	
桂园街道	松园	区人大办秘书科	
	桂木园	区机关事务局行政科	
	新围	区物业办办公室	
	红村	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莲塘街道	鹏兴	区委组织部干监科	
	西岭	区发改局办公室	
	长岭	区会计核算中心办公室	
	莲花	区体育局办公室	

机关科室挂点联系社区安排表

挂点社区		机关联系科室	备注
所在街道	社区名称		
东晓街道	东晓	区纪委办公室	
	马山	区残联办公室	
	松泉	区建设局办公室	
	独树	区建筑工务局办公室	
清水河街道	龙湖	区委党校办公室	
	银湖	区委统战部办公室	
	玉龙	区计生局办公室	
南湖街道	文锦	区城管局(执法局、水务局)办公室	
	渔港	罗湖公安分局法制科	
	嘉北	区统计局经济科	
	新南	区贸工局办公室	
笋岗街道	笋西	区财政局办公室	
	湖景	区司法局办公室	
东门街道	花场	区委(政府)办法制科	
	立新	团区委办公室	
	东门	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综合管理科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2009年1月12日）

罗府办〔2009〕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06年6月2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06〕22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产业第一的思想，大力支持和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中放大“功能罗湖”的价值，做大做强罗湖的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及科技等产业，促进辖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改造提升我市优势传统产业的若干意见》（深府〔2006〕14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深府〔2003〕30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3〕175号）、《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若干规定》（深府〔2008〕157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15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20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企〔2005〕4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08〕200号）和《深圳市罗湖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罗府〔2004〕57号）等文件精神，区政府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5000万元人民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各产业发展，通过对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及科技等产业的扶持，从而更好地发挥金融优势，提升商贸物流业整体竞争力，扩大黄金珠宝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企业或个人对区财政的贡献，采用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等办法确定扶持项目。

**第四条** 符合深圳市有关资金政策扶持的辖区企业或个人，除按规定享受市补助或奖励外，也同样适用本暂行办法的有关扶持政策。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扶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面向罗湖辖区从事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及专业服务、科技等产业的企业或符合扶持标准的个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深圳市鼓励发展并对罗湖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有重大影响的产业或项目。

（二）企业在罗湖注册并按章纳税，具有法人资格，产权关系明晰，且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企业管理规范，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其它。

**第六条** 根据行业和企业自身的特点，专项资金分别以奖金、贷款贴息、配套资金、补贴等不同方式给予扶持：

（一）奖金：主要用于奖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对罗湖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个人，按一定标准给予资金奖励。采取“从高奖励原则”，若企业或个人同时符合区政府若干奖励政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对同一项目按企业或个人受益最多政策给予扶持，不重复奖励。

（二）贷款贴息：对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企业项目融资，采用贴息方式支持企业使用银行贷款。

（三）配套资金：对获得国家、省和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重点扶持企业、辖区各产业发展所需的市政环境改造及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参照相应的资助标准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资金扶持。

（四）补贴：对属于鼓励范围的企业和项目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

###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七条**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具体措施另见《关于加大对罗湖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的试行意见》。

加大对专业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对新进入罗湖的专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参照总部企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行业内政府主导的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或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或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鼓励辖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国家、省、市政府计划内的重点出境展览项目或其它国内外较有影响的会展，对于参展企业自用展位给予不超过展位费 50% 的一次性资金补贴。

鼓励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或国家级行业奖项评比活动落户罗湖，对落户罗湖并定期举办评比和表彰的奖项评比活动，可给予活动承办者一定额度的活动经费补贴。

加大对各产业的整体宣传推广。举办辖区企业广泛参与的大型主题活动，对辖区各大产业进行整体宣传和推广，所需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对区政府主导或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在全市具有较大影响、与各大产业相关的大型活动，可给予承办企业一次性办会办展经费补贴。

加大对各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奖励力度，对帮助成功引进重大项目的有功单位和个人按照该项目对罗湖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及招商引资的额度大小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特别是对成功引进总部企业的写字楼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鼓励各产业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扶持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改造项目以及循环经济产品的研发、生产。对经营生产符合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固体废物分类回收等循环经济，或采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或建设改造，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或项目，给予企业或项目已投入资金 50% 以内、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及科技等企业按行业确定不同扶持措施。

## 第八条 金融企业扶持措施:

(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罗湖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 在市政府给予奖励后, 再参照《关于加大对罗湖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的试行意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 对在罗湖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其本部新购、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及高管人员住房给予补贴:

对在罗湖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其本部新购置的自用办公用房, 按每平方米 5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对在罗湖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其本部新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 合同期在 3 年以上 (含 3 年, 下同) 的, 参照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年租金 15% 的标准, 按三年期和租赁合同面积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

按照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核定的名单, 对在罗湖辖区的金融机构总部副职待遇以上或地区总部正职待遇以上的高管人员, 按每个职位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补贴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三) 对进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而获得深圳市政府金融创新奖的罗湖辖区金融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 获得市政府金融创新奖特等奖的机构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 获得一等奖的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获得二等奖的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获得三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 **第九条 商贸物流企业扶持措施：**

（一）重点扶持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对新进入全国连锁经营企业 100 强且总部在罗湖的连锁企业，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其中，新进入到全国连锁经营企业 30 强以内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对新建成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大型商业项目，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项目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跨国企业入驻罗湖。对新进入罗湖设立总部、地区总部或采购中心的行业知名国际企业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三）推动酒店业、大型商场升级改造。鼓励辖区具有一定规模的酒店和商场进行节能升级改造，对相关节能、节水改造项目经费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单家酒店或商场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四）帮助大型商贸企业融资。对大型商贸企业在罗湖开设商业网点、建立物流配送体系和企业内部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融资，给予融资利息一次性补贴。

（五）推进特色商业街区改造建设。鼓励社区商业的发展，对于各街道办事处参与或支持改造建设的特色商业街，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六）鼓励盘活闲置商业物业。对于辖区闲置时间在一年以上、闲置面积较大的商业物业，为提高出租率，鼓励中介机构参与这些闲置物业的招商，对明确物业主题、推动整栋物业入驻率大幅上升的中介机构区别情况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七）推进连锁商业进社区。鼓励各连锁企业以门店捆绑的方式集合进入社区，对于连锁商业企业进驻社区开办新的连锁分店、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连锁门店经营者一次性租金补贴：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下同）的分店，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一次性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下的分店，给予人民币 5 万元一次性补贴；20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的分店，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5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店，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新开分店合同期在 3 年以下但实际租用期超过 3 年的，开业 3 年后参照同样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对新开的自有物业连锁分店，按以上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 **第十条 黄金珠宝企业扶持措施：**

（一）技术改造创新补贴。对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深圳市技改贴息贷款的珠宝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全面推进污染减量化，对使用先进环保设备及工艺达成减废目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二）珠宝设计创意奖励。对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珠宝设计大赛中获取实质性奖项的企业或个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获得国际奖项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三）租房补贴。对已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或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珠宝企业新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参照金融企业的方式和标准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

（四）鼓励成立行业内担保机构，对珠宝企业新成立的担保机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补贴。

### **第十一条 文化创意企业扶持措施：**

（一）扶持建立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积极扶持企业开办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聚集基地和教学培训基地，在基地建成后给予开办企业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以内的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进入基地的文化创意企业和其它文化创意企业取得的文化创意成果，参照金融机构、金融创新成果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或奖励。

（二）扶持企业承办“文博会”分会场。对取得“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分会场承办资格的企业（机构），给予承办企业（机构）该届办展办会项目经费总投入 50% 以内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对成功承办“文博会”分会场，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每个分会场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所奖励分会场不超过当届辖区分会场总数的 60%。

（三）促进动漫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动漫影视、教育动漫、网络游戏开发、手持多媒体终端等领域的原创产品的创作生产，以及其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公共技术平台项目除享受深圳市政府扶持外，区政府安排配套资金给予总投入 3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辖区原创动漫影视作品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或在市级以上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给予原创企业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四）奖励重点文化企业和项目。辖区文化企业或项目获得国际奖项和国家、省、市级奖项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第十二条 服务外包业扶持措施**

扶持建立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积极扶持企业开办服务外包企业聚集基地和教学培训基地，在基地建成后给予开办企业一次性开办经费补贴。进入基地的企业和项目申请资助的，

参照金融机构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生产和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对当年获得 CMMI/CMM3、4、5 级或 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 等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给予 10—30 万元的认证及维护经费补贴。

鼓励软件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根据市贸工局核定的名单，对于软件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研发经费补贴，具体的标准为每年度出口额每满 10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1 万元。

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培训专业人才。根据市贸工局核定的名单，对企业员工的专业培训经费给予适度补贴：对每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在 150 万美元以上、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70% 以上且大学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 70% 以上的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定额培训补贴。

###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扶持措施：**

重点扶持辖区内经认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市软件企业和入驻辖区科技园区或基地的科技企业，培育辖区网络信息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一）研发投入补贴。支持和鼓励辖区科技企业申请深圳市研发投入资助，对获得深圳市研发投入资助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补贴，获得市研发投入资助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补贴。

对于辖区内经认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市软件企业和入驻辖区科技园区或基地的科技企业，且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的，给予研发投入经费补贴。同一家科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享受研发投入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对于重点科技企业可给予专项资助。

（二）重点科技企业引进搬迁补贴。对于新进驻辖区科技园区或基地，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自主创新型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

对上年度产值或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纳税额在 8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对上年度产值或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纳税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对上年度产值或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1 亿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纳税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对上年度产值或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纳税额 6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拥有核心自主创新技术成果，预期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广阔，对辖区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的企业，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引进搬迁补贴。

（三）房租补贴。对于辖区内经认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市软件企业和入驻辖区科技园区或基地的科技企业，给予房租补贴。根据企业上年度销售和纳税情况以及所使用的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及房租，按建筑面积的 50% 计算补贴面积，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补贴期累计不超过两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5—10 元人民币。对于使用自购房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补贴。

（四）知识产权补贴。鼓励罗湖辖区自然人和组织广泛开展科技创新

活动，对其创造的知识产权分类给予一次性补贴。

标准制定补贴：对于享受深圳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且为该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组织，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制定国际标准的补贴 30 万元人民币，制定国家标准的补贴 15 万元人民币，制定行业标准的补贴 10 万元人民币。

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补贴：按上一年度已授权专利申请费的同等额度给予补贴。

发明专利补贴：对获得深圳市相关资助的已授权专利，给予相当于3年年费金额总和的补贴。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补贴：按上一年度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的同等额度给予补贴。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补贴：鼓励辖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发挥中介服务机构作用，提高辖区专利申请量，对辖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本辖区专利申请给予支持，同一中介服务机构同一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1. 代理外观专利并获得授权，每件补贴代理费200元人民币；
2. 代理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每件补贴代理费500元人民币；
3. 代理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每件补贴代理费1000元人民币。

（五）科技创新奖励。对于罗湖辖区在科技领域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自然人或组织，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深圳市市长奖的，给予人民币30万元一次性奖励；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二、

三等奖或深圳市科技创新奖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或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于在罗湖注册并按章纳税的科技企业及企业员工，获得其他在全国有影响的科技或其他创新奖项，视奖项影响程度适度给予奖励。

（六）配套资金。对辖区内经认定为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市软件企业和入驻辖区科技园区或基地的科技企业均可申请科技配套资金。对获得国家、省级支持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国家或省级资助额 30%的配套资金。对获得国家、省、市支持的其他科研计划项目，参照相应的资助标准给予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扶持。

（七）科技创业园区、基地年度考核奖励。对辖区内经区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园区、基地按内部管理、企业引进、企业服务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指标每年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园区、基地实施奖励，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考核合格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八）网络信息企业扶持。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发展电子商务，吸引优秀网络信息企业（重点为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科技园区或基地，对于新进驻科技园区或基地的网络信息企业，根据企业的租用面积、创新性、从业人数及在业内或

权威网站综合排名情况，给予人民币 10—4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引进搬迁补贴。经认定的网络信息企业按条件优先享受上述规定的各项科技创新扶持措施。对于从事电子商务支持传统产业发展、增强对外辐射功能、拓展营运空间、降低营运成本的企业，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营运费用补贴。

####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发改、财政、贸工、科技、环保、文化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贸工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申请对象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受理扶持申请，组织对申请对象的评审，并对社会公示；

（二）负责建立和管理扶持企业与扶持项目的档案，以及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

（三）组织对扶持项目的验收，并对扶持项目和被扶持企业进行绩效评估；

（四）其它。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常年接受企业申请，并按季度召开工作会议，讨论有关事项。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

**第十七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按行业归属向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各部门接受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报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待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后，按财政资金管理程序报批，单笔扶持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的扶持意见应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载体为罗湖区电子政务网。公示应当公布扶持对象的基本情况（如名称、申请奖项类别等）、资金安排意见、公示期限、异议提交方式及公示联系电话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天。任何第三方均可以对资金安排意见提出异议，对第三方异议，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应于 1 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或扶持对象不配合进行调查的，将取消对该对象的资金扶持。

##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定期对扶持项目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评价，必要时进行绩效评估。区财政、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由区财政、监察、审计机关等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除收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外，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受理其扶持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项目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好处的，由区财政、监察、审计机关等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贸工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6〕22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形势下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工作的通知

(2009年1月8日)

罗府办〔200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转发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形势下维护企业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484号）和《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稳定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473号），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的工作，稳定就业，促进和谐，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力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一）建立信息通报预警制度。各街道办事处、贸工、供水、供电、供气、房屋租赁、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与企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企业情况，发现企业有欠租、欠费、欠税等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区、街道劳动部

门通报，区、街道劳动部门应将此类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劳资纠纷。发现有劳资纠纷的苗头的，及时介入调解，将劳资纠纷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建立全面日常巡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的要求，组织街道、社区协管员每周至少三天对辖区企业开展全面日常巡查工作。巡查过程中，一方面采集企业信息、更新企业信息，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工资发放情况，摸清本辖区当前形势下经营困难的企业情况；另一方面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齐心协力，共渡难关。

（三）实行分类监控制度。劳动部门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管，重点监控，加大查处和稳控力度。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辖区企业特点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台账。当前形势下主要将劳动监察系统中红、黄类企业、外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餐饮娱乐行业、经营困难面临裁员或倒闭企业以及相关部门报送的欠租欠费欠税企业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确保每月对上述企业巡查一次。

（四）加强对裁员企业的指导。劳动、各街道办事处、工会、司法等相关部门要对重点监控企业加大依法指导力度，加强服务，指导并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管理，建立企业内部协商制度。对裁员企业要及早及时介入，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避免因企业裁员而激化矛盾。

（五）及时有效调处劳资纠纷。各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全面巡查、分类监控和各相关部门信息预警通报的信息，对劳资纠纷要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区及街道劳动、工会、司法等部门要加大调解力度，要站在维稳的高度调解劳资纠纷，要坚持把调解作为处理劳资纠纷的第一手段，对调解不成的，要及时引导员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部门要坚持“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对影响员工生活或严重损害员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在法定时效内及时审结。对经营者欠薪逃匿、隐匿的劳动仲裁案件，各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所要及时出具担保函引导员工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接到财产保全申请后，应迅速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必要时区劳动局要及时依法启动欠薪垫付程序或区应急救助程序垫付员工工资。

（六）强化行政司法联动稳控到位。区、街道劳动部门应在接到发生劳资纠纷信息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调处，当发现员工情绪不稳定时，街道办事处应第一时间将信息和情况报区应急、维稳和公安部门。应急、维稳和公安部门接到劳资纠纷情况报告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对员工进行训诫，稳定员工情绪，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对不听劝阻，有集体上访或违法上访苗头的员工，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当发现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应急、公安、维稳部门要及时将员工

带回，区、街道劳动部门要全程跟踪，加大调处力度。群体性上访事件平息后，公安部门要对发生过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企业和员工加强监控，加大稳控力度，密切关注员工动向，杜绝再次出现群体性违法上访现象。

（七）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行为。各部门要按照《罗湖区开展打击“恶意欠薪逃匿”涉嫌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罗维稳办〔2008〕61号）的要求，开展打击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行为，充分发挥打击“恶意欠薪逃匿”涉嫌经济犯罪专项行动的震慑作用。各街道办事处要将经营困难企业有欠薪逃匿苗头的信息及时报区开展打击“恶意欠薪逃匿”涉嫌经济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局）办公室，并会同区劳动局及早介入、妥善处理，避免欠薪逃匿现象出现。一旦发现老板欠薪逃匿的，立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报送专业队，专业队牵头组织劳动、街道办事处、法院、检察院、工商、税务部门进行研究，找准突破口，制定有效解决办法。专业队要积极探索工作方法，排查案件线索，加大侦办力度，对于逃匿企业老板，收集该企业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合同诈骗、票据诈骗、偷税、销毁会计资料会计凭证等涉嫌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处理有恶意欠薪逃匿行为的企业主和经营者。区法院、检察院、罗湖地税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震慑有类似想法的企业老板，有效遏制当前形势下企业老板欠薪逃匿风潮，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二、促进和稳定就业

（一）全面掌握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情况。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掌握辖区失业人员和企业被裁员工具体情况，切实做好失业人员文化技能水平和求职愿望的登记造册工作，动态掌握失业人员的求职意愿，及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各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劳动局利用日常全面巡查掌握企业的情况，对失业人员和被裁员的员工加大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帮扶等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清楚了解市、区和各街道劳动部门可以为他们提供的免费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二）切实做好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的再就业工作。区、街道劳动部门要加大就业岗位的开发力度，提供合适的岗位信息，热情接待失业人员，根据失业人员的求职愿望和文化技能水平，反复、积极推荐，全力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针对辖区企业裁员较多的区域，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区劳动局及时组织召开免费现场招聘会，做到被裁员工集中在哪里，公共职业介绍就服务到哪里，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对有求职愿望且不挑不拣岗位的失业人员和被裁人员，实行一周内免费推荐就业。

（三）大力扶持失业人员创业。各街道办事处要针对有创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开办创业培训班，鼓励其积极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与辖区企业联系，开发适合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自主创业的项目，会同企业组织有求职意愿和创业愿望的人员进行项目推介和行业发展前景介绍，让失业人员了解企业的发展前景，了解企业有什么岗位、需要什么技能人力。鼓励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积极参加技术、技能培训，积极参加创业活动，实现自主创业。区劳动局要积极与市劳动局沟通，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对辖区有创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提供创业政策扶持、政策咨询、专家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荐及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和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四）实施企业职工技能储备计划。区、街道劳动部门要掌握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的文化技能水平和择业要求，根据辖区企业人才的需求情况，积极鼓励动员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参加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区、街道劳动部门应积极落实就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相关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给予一定的补贴。对参加了罗湖辖区四大支柱产业紧缺人才划定的项目和工种（项目和工种另行规定）的技能培训，考取了资格证并与罗湖辖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照户籍失

业人员补贴标准，从区再就业资金中给予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元的培训和鉴定补贴。

### 三、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社保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粤府〔2008〕106号），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出台和实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省内无障碍转移。全面推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切实减轻参保企业和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因裁员、停产关闭等原因导致失业的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绿色通道，确保失业人员能及时足额领取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二）积极做好社会保险待遇调整工作。从2009年1月起，调整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春节前将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位。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全省统一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个月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和提高封顶线标准。

（三）着力解决突出的社会保险问题。社保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的规定，努力解决各类关闭企业和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确保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工伤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

发〔2008〕21号)。妥善解决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和患职业病人员的认定和待遇支付问题。

(四) 积极稳妥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保部门要认真实施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 采取措施适当降低一定时期的缴费费率, 切实减轻困难企业缴费负担。

(五) 积极做好因社保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和上访。社保部门要制订到基层走访制度, 安排足够的人员定期到各街道、社区走访, 随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社会保障方面的情况和动态, 做到提前预防、提前介入, 认真做好调解和梳理工作, 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中。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宣传**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当前形势下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工作的组织领导, 统筹部署, 扎实工作, 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 充分认识劳动保障工作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 努力扩大就业, 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通力合作, 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共同做好当前形势下的劳动保障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大力开展信息报道和宣传报道工作, 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府的

措施和做法，宣传企业与职工共同战胜困难的典型事迹，营造有利于促进我区和谐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